

# 东方市财政局关于发送投诉书副本的函

东方市公安局、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现将海南琼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东方市社管平台公安分平台（东方市立体化治安防控（三期））项目（编号：HNXHQB2021-006）投诉书副本送你单位，请在收到本投诉书副本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就投诉内容以书面形式向我局进行说明，并提交有关的证据证明材料。同时，为了确保政府采购计划实施的稳妥性、资金的安全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请暂停该采购项目，暂停时间从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附件：投诉书（副本）



2021年7月12日